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 [2019] 15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实习 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实习管理条例》已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 年 5 月 13 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实习管理条例

教学实习是高等院校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和教学形式,是学生学习实际知识技能、促进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综合性教学过程和教学阶段,是实践教学环节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为规范教学实习,特制定该条例。

一、教学实习的目的与要求

教学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习和实践,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增进对本专业的进一步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教学实习的内容、方式及地点

(一) 实习内容

教学实习的内容包括认识实习、测绘实习、课程实习和其它 各种专业认知实习等。

(二) 实习方式

各院(系)根据专业的不同性质,在满足各自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组织实习和灵活分散实习两种方式。

1. 集中实习: 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 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

2. 分散实习: 是将学生分散到各实习单位里, 按双方协议要求, 由所在学院和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安排实习。

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实习。既可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以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散进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实习,都应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采取分散方式进行实习的,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决不能放任自流。

(三) 实习地点

确定集中实习单位、地点应考虑如下因素:

- 1. 能满足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
- 2. 有教学实习基地在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无实习基地的专业 应本着"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实习单位。
- 3. 选择专业对口、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高、对学生实习 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三、教学实习管理

教学实习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学校教务处负责有关教学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 审定各院(系)制订的实习计划; 检查教学实习的准备工作和按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实习工作质量的评估; 全校实习工作总结等。

各院(系)负责组织各专业编写教学实习大纲;制订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实习前动员、实习实施过程监控以及实习质量检查等。

四、教学实习职责

(一) 院系

1. 填报实习计划

每学期末,各院(系)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实习任 务,做好下一学期实习计划(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 内容、实习单位等),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实践科。

2. 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实习大纲是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写实习大纲。大纲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实习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 (2) 实习的内容和要求
- (3) 实习的教学方法(包括方式和方法)
- (4) 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

实习大纲制定后,经系主任、主管院长审批后执行。

为提高实习效果,各专业必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安排、实习要求等,在实习之前发给学生。

- 3. 确定指导教师
- (1)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教风严谨、学术业务水平较高的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 (2)集中组织的实习,可按1:15~30左右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 (3)分散安排的实习,院(系)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及检查、考核等工作。
- (4)与企业合作,指派对企业文化、核心技术、组织管理技术有丰富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参与学生实习活动,强化学生的工程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4.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

各院(系)在学生实习前要召开实习动员会,讲明实习的目的及要求、宣布实习纪律等事宜。并组织学习"本条例",明确职责及要求。

5. 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及保管工作,资料保管应不少于1年。

(二) 指导教师

- 1. 集中实习的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单位联系、了解、熟悉工作与教学环境情况,同实习单位领导商定学生进厂的有关实习事宜, 为学生实习做好准备工作。
- 2. 安排实习进度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初次担任实习指导的教师要提前到达实习单位,熟悉实习过程,明确实习指导任务。
- 3. 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本专业知识的指导,及时总结在实习中学到的知识,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对学生做好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要做好安全、保密教育,以免发生事故。

- 4.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审核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情况,给出实习成绩。
- 5.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 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 经系主任、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指导。
 - 6. 实习结束后,做好书面的实习总结,由院(系)备案存档。

五、教学实习学生守则

- 1. 学生按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任务。
- 2.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结合实习的具体情况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做好实习进度安排等事宜并及时在学院备案。
- 3. 要听从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挥,做好 笔记。
- 4.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在实习期间,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等,防止发生意外。
- 5. 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学生需提前或推后回校的学生要经带队教师批准。
- 6. 实习前各班统一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领取实习日志,实习 学生应认真记好实习日记,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六、教学实习的成绩评定及考核

1. 实习结束后, 学生根据实习大纲或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及要

求, 提交自己撰写的实习报告, 才能取得成绩评定资格。

-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分散实习)的评语及笔记、口试、答辩或其它有效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分。时间为一周的实习,成绩可采用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具体办法由各院(系)根据具体教学实习环节负责拟定。
- 3. 在实习期间,对累计缺课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1/2 以上或 无故旷课达全部实习时间的 1/4 以上、未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 要求、实习报告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 原则性错误的学生,做不及格处理,应随下一年级重修。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实习管理条例》(西理教〔2004〕68号)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